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08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司法院等間請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83號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司法院等間請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年度抗字第8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實指摘聲請人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並據此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有違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及憲法第23條所稱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29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24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 3 四、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本件聲請人前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未補正書狀程式之欠缺，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08號彭鈺龍聲請案

